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呈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呈聖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6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社子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禮讓行人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沿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，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即告訴人洪進財（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前車頭，碰撞告訴人，致其倒地，並受有頭部、右側上臂挫擦傷、後胸壁挫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背部挫傷、頸部扭傷、全身多處擦挫傷、右側後十字韌帶斷裂，半月板破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
03 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2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
04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依
05 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毓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